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孙世尧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世尧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1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 35.47%。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2021-094）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股东孙世尧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8,828,800 股，减持后孙世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鲲鹏先生合计持股比例已降至公司总股本的 5%。

2022 年 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孙世尧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获悉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孙世尧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3,649,1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世尧	集中竞价	2021.11.25-2021.12.3	3.47	8,828,800	0.81
	集中竞价	2021.12.9-2022.2.24	5.02	4,820,311	0.44
合计				13,649,111	1.25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包括股份持有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 2.78 元/股-6.38 元/股。

孙世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鲲鹏先生，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 0.44%。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孙世尧先生与孙鲲鹏先生系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世尧	合计持有股份	36,649,111	3.37	23,000,000	2.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49,111	3.37	23,000,000	2.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孙鲲鹏	合计持有股份	26,577,460	2.44	26,577,460	2.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44,365	0.61	6,644,365	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33,095	1.83	19,933,095	1.8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3,226,571	5.81	49,577,460	4.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93,476	3.98	29,644,365	2.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33,095	1.83	19,933,095	1.83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承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公告日，孙世尧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孙世尧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但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实际减持公司股份 13,649,1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超出减持计划原定股数，超额减持 649,1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超额减持部分金额约为人民币 364.80 万元（按实际超过日的减持均价计算）。

2、股东孙世尧先生已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责令相关人员深刻反省，并共同加强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同时，对本次超额减持可能为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

3、除上述情况外，孙世尧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孙世尧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1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0:3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电话和网络的方式临时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及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并支付发行相关费用，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095.76 万元置换先期募投项目投入及已支付的发行相关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审议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公告详见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公告详见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齐国庆先生、刘成科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孙保文先生、闫德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审议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公告详见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 2022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1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1:3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电话和网络的方式临时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乾坤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具体公告详见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吴晓军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监事会辞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履职，现提名郑镇峰先生补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公告详见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17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3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315,29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5,199,993.1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8,141,698.5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7,058,294.56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31.529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57）。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200 万头 / 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	咸阳得利斯 *	39,634.10	39,000.00
2	得利斯 10 万吨 / 年肉制品加工项目	得利斯	32,847.51	32,000.00
3	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得利斯	17,722.19	1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得利斯	10,520.00	9,705.83
合计		–	100,723.80	97,705.83

* 注：咸阳得利斯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并支付发行相关费用。截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相关费用共计 19,095.76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金额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515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200 万头 / 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	39,634.10	39,000.00	9,359.38	9,359.38
2	得利斯 10 万吨 / 年肉制品加工项目	32,847.51	32,000.00	9,583.93	9,583.93
3	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17,722.19	17,000.00	56.52	56.52
4	补充流动资金	10,520.00	9,705.83	–	–
合计		100,723.80	97,705.83	18,999.82	18,999.82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不含增值税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资金额
1	承销保荐费用	664.72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1.50	15.00	15.00
3	律师费用	75.47	75.47	75.47
4	证券登记费及印花税	37.01		
5	材料印刷费用	5.47	5.47	5.47
合 计		814.17	95.94	95.94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及发行相关费用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置换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095.7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4、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515 号）审核确认：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得利斯截止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得利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515 号）；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1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齐国庆先生、刘成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齐国庆先生、刘成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国庆先生、刘成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齐国庆先生、刘成科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齐国庆先生、刘成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候选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保文先生、闫德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孙保文先生、闫德中先生的任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保文先生、闫德中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补选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补选董事候选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简　历

闫德中，男，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山东省肉类协会肉制品分会会长，烟台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先后荣获烟台市优秀人大代表，烟台商贸控股公司优秀党务工作者。历任烟台喜旺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闫德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闫德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闫德中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闫德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孙保文，男，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新疆新铁中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总经理。

孙保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孙保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保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保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2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吴晓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吴晓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晓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吴晓军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吴晓军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公司及监事会对吴晓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候选人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郑镇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郑镇峰先生的任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郑镇峰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简　历

郑镇峰，男，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能源管理师、维坊节能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获得山东省“全省百佳锅炉节能操作能手”荣誉称号、多次被评为诸城市安全管理先进个人。现任公司安全环保中心总监。

郑镇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00 股。郑镇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镇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镇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2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 审议《关于补选孙保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 审议《关于补选闫德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 1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第 5 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关于补选孙保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补选闫德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鹏

电　话：0536-6339032　0536-9339137

传　真：0536-9339137

邮　箱：dls525@126.com

地　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330”，投票简称为“得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2 年 3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